

新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施工单位：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承包人（乙方）：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新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通用、专用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开标一览表；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

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三、工程项目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包括：

1、回填垫坡：采坑边坡进行回填垫坡处理，分层从坑底垫坡、压实，使采坑边坡变缓，通过垫坡达到地形与周围地形过渡平顺，靠近边坡顶部有居民建筑的区域需要增加回填区域。本项目垫坡后边坡角度为自然坡度（30°），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高边坡稳定性。

2、覆土工程：对治理区未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覆土区域为边坡治理区、坑底未恢复植被的区域，覆土厚度设计为 0.3m，取表土进行覆土，有利于植被恢复。

3、平整工程：对回填垫坡后的区域、坑底起伏区域进行平整。

4、覆土：利用剥离的熟土对垫坡整形区形成的边坡进行覆土、覆土厚度 0.3m。

5、种草恢复植被：对采坑治理区中边坡、坑底等治理的区域进行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6、植树：设计在 CK1 采坑底部治理区栽植乔木。

7、网围栏：在 CK1 采坑西部设置网围栏，对现状影响治理工程施工的网围栏进行拆除，治理完成后重新布设网围栏。

详细工程项目内容依据批复后的设计方案执行，具体施工工程量

不少于设计方案内的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380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包含施工的所有费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每笔费用支付前按照对应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俊峰。项目经理负责就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

六、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七、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范围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

八、付款比例、条件及履约

1、中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

2、账号：13001665808050002297

3、付款比例：1 期：合同签订完成，取得开工令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2 期：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 期：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 期：待项目验收到达一年养护期后，治理区内未发生安全及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项目施工进度的认定应由甲方、乙方、监理、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下达批复文件之日起算壹年为限。

植被养护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为限。

养护期标准：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的各类标准。

九、履约保证金

为了担保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5%，即 69000 元。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期限整两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返还（无息返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十、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十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

3.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施工中发现文物或管线，乙方应立即停工，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取得同意后继续施工。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7.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

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或违反施工规程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及损伤事件责任和后果自负。

8.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转包、挂靠；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非法取土、压占耕地等违法行为的；

9. 乙方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按如下情形处理：

（1）若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可整改修缮的，乙方需按设计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修缮，直至符合设计要求，若乙方不予修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相应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赔偿款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且乙方无法整改修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相对应的工程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款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3）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照约定工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完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需遵守《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等需符合国家标准，否则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及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履行本合同过程双方的送达地址分别为：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二楼 211 室

乙方：

地址：

以上地址用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等，送达至上述地址即完成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原地址进行送达。

发包人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唐勇

承包人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齐建明

